

資料便覽

有關立法會的數字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表 1 —— 立法會的組成

	第三屆 (2004 年-2008 年)	第四屆 (2008 年-2012 年)
議員	60	60
經由地方選區選出	30	30
經由功能界別選出	30	30
男性及女性議員的人數		
男性	48	49
女性	12	11

表 2 ——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資料概覽

平均年齡	56 歲
最年輕議員的年齡	34 歲
最年長議員的年齡	73 歲
出生地點	香港(43 位議員)
初次擔任立法會議員	17 位議員
現時為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2 位議員
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議員	14 位議員
議員職業	全職議員(18 位議員) 商人(13 位議員) 律師(10 位議員) 工會工作者(5 位議員) 教育工作者(4 位議員) 會計師(2 位議員) 行政人員(1 位議員) 醫生(2 位議員) 建築師、工程師、漁民、智庫主席及 社會工作者(各 1 位議員)
學歷 ⁽¹⁾	大專及以上程度(55 位議員)，包括： 碩士學位／深造文憑／深造證書(27 位議員) 博士學位(8 位議員)

註：(1) 有一名立法會議員沒有提供其學歷及專業資格。

表 3 ——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008年10月1日 – 2009年9月30日	2009年10月1日 – 2010年9月30日
每月酬金(港元)		
主席	136,400	138,860
代理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	102,300	104,150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68,200	69,43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45,470	46,290
任滿酬金 ⁽²⁾		
每位議員	所得酬金的 15% ⁽³⁾	所得酬金的 15% ⁽³⁾
每年醫療津貼(港元) ⁽²⁾		
每位議員	26,130	26,60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 辦事處營運開支	不超逾 1,603,050	不超逾 1,631,900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 付酬酢和交通開支	不超逾 164,390	不超逾 167,350
(其中須憑單據證明而可用作聘用 職員的款額)	(82,195)	(83,675)
主席的酬酢償還款額	164,550	167,510
(其中無須證明文件而可申領的 款額)	(49,370)	(50,250)
按每屆任期／一筆過發還的開支償還款額(港元)		
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150,000	150,000
(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 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75,000)	(75,000)
結束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133,590 另加實付 遣散費	135,992 另加實付 遣散費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 款額	100,000	100,000

註：(2) 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議員獲提供每年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

(3) 若議員完成任期，他／她可在當屆任期結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他／她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表 4 ——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09年10月14日 - 2009年10月31日)
常設委員會及委員會 ⁽⁴⁾	5	5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2	2
法案委員會 ⁽⁵⁾	7	4
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委員會)	18 (8)	18 (8)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⁵⁾	22	0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不包括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6	7
專責委員會	1	1
調查委員會	—	—

註：(4) 常設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

(5) 數字顯示已完成工作的委員會數目。

表 5 —— 立法會的會議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09 年 10 月 14 日 – 2009 年 10 月 31 日)
立法會會議	37	37	37	36	4
已審議的附屬 法例	222	195	213	167	32
已通過的法案	25	22	35	11	1
質詢	1 601	1 588	1 533	1 423	68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38	42	57	42	4
通過	38	41	47	40	4
關於基本法的議案					
動議	2 ⁽⁶⁾	–	–	1 ⁽⁷⁾	–
通過	0 ⁽⁶⁾	–	–	1 ⁽⁷⁾	–
關乎程序事宜的議案					
動議	7	3	4	4	0
通過	7	3	3	4	0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動議	58	55	57	62	3
通過	40	38	45	43	1

註：(6) 數字顯示關於基本法附件一及／或附件二的議案(以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

(7) 數字顯示關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的議案，該條文訂明立法會須"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 年 11 月 2 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